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5〕251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对 2015 年进行上半年工作总结暨 报送下半年经营计划的通知

股份公司各部室、各公司：

按照 2015 年股份公司工作安排，为检查上半年工作完成情况以及部署下半年工作任务，找出存在的问题和差距，确保完成 2015 年全年工作任务，经股份公司研究，请各部室、下属各公司报送上半年工作总结暨下半年工作计划，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作总结暨计划要求：

总结暨计划分三个部分(见附件)。

其中第一部分 2015 年上半经营情况中第五点“三个工作亮点”，请围绕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如：桐君阁发 2015[6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 2015 年 10 项主要工作安排、责任领导等相关事项的通知》中“零售管理一号工程”、“提高中药核心竞争力”、“抓好两终端配送工作”、“分销业态的深度优化”、“太极水全员营销”、“优化三方物流”、“强化信息系统建设”、“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等重点工作），突出上半年的三个工作亮点。

第二部分：下半年工作计划中第二点“各业态（含中药和集团工业产品）增量及措施”，要求文字与数字量化结合，主要阐述：

1、计划开展的主要工作。

2、各业态（含中药、集团产品、加盟药房销售）下半年指标增量及增效措施、全年各项指标预计。

3、市场（新开发市场）增量增效及措施。

二、填报要求

1、下半年及全年销售计划、财务预算应按照以下要求填报：

（一）销售计划

（1）若上半年完成全年销售计划一半以上的单位：下半年销售确保、力争计划数为根据实际情况努力能达成的实际销售，但不得小于股份公司下达的全年销售计划的一半。

（2）若上半年未完成全年销售计划一半的单位，下半年确保、力争计划数，要求用股份公司下达的全年销售计划与上半年实际完成之差填列。

（二）财务预算

各单位下半年财务预算按照股份公司下达的利润指标与上半年实际之差填列、核算。

（三）托管到工业的分中心，下半年及全年销售计划由受托方的工业单位核定。

2、请各司填报附表时应严格按照表格项目内容填列，不得自行添加、删除或更改表格内容，表与表之间应有相应的勾稽关系。相关附表需报送 EXCLE 格式。

3、财务数据和销售数据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各项数据应与同期财务月报表和统计月报表数据一致。

三、版式要求、报送时间、方式：

1、格式及版式要求：

总体格式暂按本文附件要求填报，若在此期间，集团公司有另行要求，按照集团公司要求填报。

版式要求：标题宋体二号加粗，正文部分宋体小四号，行间距设置为 22 磅。

2、报送时间及报送方式:

请各公司、股份公司非业态分管领导、非业态部室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前, 将总结纸质版(须经分管领导签字)和电子版报股份公司管理部。股份公司各业态分管领导、零售部、配送部、中药部业态材料于 7 月 17 日前交管理部。

财务报表联系人: 朱颖倩 电话: 89885168

销售报表联系人: 范燕妮 电话: 89885242

管理部联系人: 廖子茜 电话: 89885222 邮箱:

tjgg1b@126.com

附件: 商业单位 2015 年上半年工作小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7月8日印发

拟稿: 廖子茜

核稿: 黄星明
